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02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延期购回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宋都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共计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7年3月7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7日,回购期限为364天。(详见公告临2017-008)。

近日,宋都控股与申万宏源对上述质押的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本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6日。股票质押回购延期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日,宋都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共计134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1	1348	1.01	2018/3/6	2019/3/6

上述质押已在申万宏源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566,64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4.49%,占公司总股本的42.2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宋都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宋都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警戒线和平仓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宋都控股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意向收购美国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公司 AC Propulsion Inc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意向收购美国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公司AC Propulsion Inc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现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SF Motors,Inc.(以下称“SF Motors”)与Modern Plan Investments (以下简称“MPI”)、Attal Investments Limited、Hong Kong E.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亿马”)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拟收购美国AC Propulsion Inc(以下简称“ACP”)100%股权、香港亿马100%股权及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亿马先锋”)100%股权,以及相关联的所有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公司及实体、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等。

签署《意向书》后,公司按照相关程序选聘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一起与交易对方对涉及电动汽车业务的全部MPI关联公司及实体,开展了与相关交易相关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尽职调查、专利尽职调查、技术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结果性文件。之后,各方就交易的具体事宜进行了协商沟通。

协议各方对香港亿马和亿马先锋的收购主体为境内公司或境外公司, 以及对应的款项支付方式为人民币或美元等事宜,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一致,协议各方于2018年3月2日签署《终止协议》,确认各方将不会继续《意向书》中所述的股权转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 年 2 月 5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股份和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为建筑装饰装修、建材等行业。交易标的为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为安徽亚新商贸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积极与各交易方进行沟通商谈,各方尚未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发展战略沟通、业务协同沟通及交易方式等工作,目前正处于进一步商讨、论证与沟通阶段。

(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初步确定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战略合作和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停牌期间正值春节长假,相关各方仍需就重大战略合作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战略合作和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力帆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9

●回售简称:力帆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与2018年2月12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69,675手(一手为10张)

●回售金额:569,675,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兑付日:2018年3月15日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临2018-020)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回售实施公告》(临2018-021),并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分别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力帆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2018-02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力帆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2018-023)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力帆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2018-024)。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16力帆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6力帆02”的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16力帆02”债券的回售申报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569,675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569,675,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3月15日为“16力帆02”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力帆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530,325手。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1,100,000	569,675	530,325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15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15日发行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15日支付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债券的品种、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为16力帆02、债券代码为136291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五) 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9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 (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 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12日签发的 “证监许可[2016]60号”文核准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3月15日

(九) 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20年每年3月1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十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

(十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4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4%,每手“16力帆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4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兑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14日

(二) 债券兑息日:2018年3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14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力帆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计息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力帆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三) 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投资证券部

联系人:周锦宇 刘凯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周亮

联系电话:021-38677924

传真:021-38676666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王云浩

传真:010-51789043

(四) 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史周相

联系电话:021-6887110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8-00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

●委托理财期限:65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以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民生银行发售的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8第181期)对公理财产品,产品编码FGDA18181L, 产品期限65天, 预期收益率为4.60%(扣除托管费率及管理服务费率)。本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及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3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民生银行对公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购买民生银行发售的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8第181期)对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该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内容

1、服务内容:公司以自有或管理资金的财富管理事宜委托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意接受该委托,并按公司需求制定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尽合理商业努力提供本次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预期收益目标并代为收取财富管理收益。

2、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5月10日

3、预期收益计算:

客户预期收益=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委托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

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4.63%

托管费率:0.02%

管理服务费率:0.01%

4、委托事项:

公司委托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实施《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确定的财富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进行资产配置、财富管理产品组合管理;(2)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帐户,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名义与托管人签署托管文件,对托管帐户下达指令;(3)实施各项财富管理: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名义签署文本、向交易对手下达交易指令;(4)收取财富管理收益;(5)处理与交易对手的纠纷、向交易对手索赔(如有)。

5、财富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财富管理方向: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收益支付方式:委托资产财富管理收益扣除应由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收取的服务费用后的剩余财富管理收益(如有)在服务期限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至公司指定帐户。委托资金本金与收益同时分配。

7、止损策略:

在服务期限内,如因市场发生重大逆转、国家相应法规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突发情况导致预期收益目标无法实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需及时向公司告知。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原先的预期收益目标。同时为保障公司利益,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有权在前述突发情况发生时自主决定提前终止相应的财富管理操作。

(二)敏感性分析

本次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15,000万元委托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到期后为公司产生预期收益124.58万元左右。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5,000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三) 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银行按服务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符合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使用价值最大化的投资原则。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高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经营管理层有利于加快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发生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发售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313号理财产品于2017年10月27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16.82万元人民币已划入公司帐户;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的浦发银行发售的《财富班车2号》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64.93万元人民币已划入公司帐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1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副董事长孙洪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公司董事长晏志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吴太石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晏志勇、孙洪水、王斌、陈元魁、裴真、徐冬根、栾军、戴德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冬根、栾军、戴德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履历表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方可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燕明担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燕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燕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电建(巴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成立中国电建(巴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OWERCHINA CONSTRUTORA DO BRASIL LTDA.), 注册资本为300万雷亚尔(约合100万美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晏志勇先生履历表

姓名	晏志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8年7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工作经历	历任原国家电力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党组成员,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备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孙洪水先生履历表

姓名	孙洪水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年1月
教育背景	大学双学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工作经历	历任水电六局工程部副部长、部长、水电六局副局长兼总工、水电六局局长;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电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电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电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务。
备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王斌先生履历表

姓名	王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年5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历任成都院生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水电规划总院计划经营处处长;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水电规划总院副院长;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水电顾问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水电规划总院副院长,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水电顾问集团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务。
备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候选人陈元魁先生履历表

姓名	陈元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年5月
教育背景	EMBA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工作经历	历任陕西省勉县轻工业局干部,西安高压电瓷厂装配车间工艺员、副主任、主任、总工办主任、副厂长、厂长,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兼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备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候选人裴真先生履历表

姓名	裴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8年5月
教育背景	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工作经历	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技改部副处长、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技改局综合处副处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司专项处处长、年度计划处处长、海南省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海南省财经领导小组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正厅级),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海南省商务厅厅长、党组书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备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冬根先生履历表

姓名	徐冬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1年12月
教育背景	博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际法学科带头人
工作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曙光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民盟上海市委法制委员。
备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栾军先生履历表

姓名	栾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7年5月
教育背景	博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退休
工作经历	历任东北电业管理局调度局调度员、副科长,东北电网调度通信中心系统运行处副处长、东北电力公司调度通信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北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处长、处长,东北电网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主任,国电公司东北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北京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北京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备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德明先生履历表

姓名	戴德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年4月
教育背景	博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
工作经历	历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博士生导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在日本一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全国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会计研究》编委)。
备注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1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雷建容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雷建容、廖福流、杨献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履历表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表。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雷建容女士履历表

姓名	雷建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9年3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部主任
工作经历	历任夹江水工厂泵分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夹江水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夹江水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夹江水工厂党委书记、厂长,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监察部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部副主任(主任级)、主任等职务。
备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廖福流先生履历表

姓名	廖福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年11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主任
工作经历	历任华东勘测设计院组织部副部长、部长、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级)、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主任等职务。
备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杨献龙先生履历表

姓名	杨献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4月
教育背景	博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工作经历	历任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长改处、综合处、二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二处副处长、三处副处长、一处正处级审计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国